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6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18134號函訂定

103年3月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1737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整合本市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，創造觀光旅遊價值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市原住民特色之觀光發展政策。
 - （二）協調相關機關整合本市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。
 - （三）研議開發原住民特色觀光遊憩景點及改善既有觀光設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民俗、文化及產業等原住民特色觀光活動。
 - （五）研議營造並結合本市原住民特色及多元發展之觀光事業環境。
 - （六）研議規劃本市原住民特色觀光旅遊路線及行銷方案。
 - （七）其他與促進本市原住民特色觀光發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

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十二人，除由本市茂林區公所、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之觀光業務課室主管擔任外，其他幹事由下列機關各指派一人擔任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。

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。

（三）本府農業局。

（四）本府觀光局。

（五）本府工務局。

（六）本府文化局。

（七）本府交通局。

（八）本府新聞局。

（九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